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67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金萬成鋼鐵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落於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、清除後，將占用面積約207平方公尺之土地返還於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76,000元【計算式： $51\text{m}^2 \times 2,800\text{元}/\text{m}^2 + 156\text{m}^2 \times 4,700 = 876,000\text{元}$ 】。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92元，暨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其中利息部分依上開規定，應計算至起訴前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,100元【計算式： $3,092 + (3,092 \times 18/365 \times 5\%) = 3,100\text{元}$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被告自112年11月1日起，至返還第1項土地之日止，應按年給付原告，按訴之聲明第1項土地占用面積承以當年度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金額，其中「112年11月1日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2年12月17日止」屬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『前』」無權占用系爭土地之補償金。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【計算式： $(580 \times 51 \times 5\% \times 47/365) + (1000 \times 156 \times 5\% \times 47/365) = 1195\text{元}$ （元以

下四捨五入)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80,2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69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9,580元後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前開期限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沈詩雅